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91號

原告 富士康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瑪莉

原告 富士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被告 林學邦

吳宇茜

群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緯

被告 群創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緯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410號誹謗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吳宇茜、群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群創物業有限公司雖非本案被告，但原告等指稱為須依民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)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朱俊瑋

法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